

中共河北工程技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

冀工专党委字〔2016〕13号

中共河北工程技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杨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中层单位：

经校党委 2016 年 2 月 28 日研究，并报请中共河北省委教育工委备案同意：

杨凯同志任土木工程系党总支书记，免去其土木工程系党总支副书记、校团委书记职务；

胡文莉同志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主任，免去其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副主任职务；

翟国静同志任交通工程系主任，免去其交通工程系副主任职务；

赵兰庚同志任成人教育培训中心主任，免去其成人教育培训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金艳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；

齐晓东同志任校团委书记（副处级），免去其校团委副书记职务；

周保国同志任后勤管理处副处长；

郑宝民同志任后勤管理处副处长；

苗立峰同志任安全稳定处副处长，免去其安全稳定处处长助理职务；

陈恩增同志任离退休干部党总支副书记；

郝海森同志任水利工程系副主任，免去其水利工程系主任助理职务；

沈承红同志任经济贸易系副主任，免去其经济贸易系主任助理职务；

王洪林同志任基础部副主任，免去其基础部主任助理职务；

免去左学智同志的后勤管理处副处长、华联商贸服务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以上提拔干部试用期均为一年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河北工程技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

抄送：校领导

河北工专党委组织部

2016年3月9日印发